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55]

投诉人: 赛诺菲 - 安万特 (SANOFI-AVENTIS)

地 址: 法国 巴黎 75013 法兰西大道 174 号

(174, AVENUE DE FRANCE, 75013 PARIS)

代理人: 中咨律师事务所 陈筠

被投诉人: Tai Xing

地 址: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 F0605103

争议域名: sanofi-synthelabo.org.cn

注册机构: 易名中国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84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赛诺菲-安万特(SANOFI-AVENTIS)于2009年8月10日针对域名“sanofi-synthelabo.org.cn”以 Tai Xing 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sanofi-synthelabo.org.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155。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8月10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下简称 CNNIC)和注册机构易名中国(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

2009年8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注册机构关于域名“sanofi-synthelabo.org.cn”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

“sanofi-synthelabo.org.cn” 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为易名中国（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Tai Xing 为争议域名注册人，其注册争议域名日期为 2008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9 月 17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 年 9 月 25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邮政快递及电子邮件的双重形式向被投诉人发送/传送了“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易名中国（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 CNNIC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针对题述域名争议投诉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2009 年 10 月 19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本案投诉人在其投诉书中选择由一人专家独任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专家陶鑫良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陶鑫良先生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案件审理中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 年 10 月 28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和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陶鑫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于同日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案专家组应于其成立的 2009 年 10 月 28 日起 14 日内即 2009 年 11 月 11 日前（含 11 月 11 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赛诺菲-安万特 (SANOFI-AVENTIS), 其地址为法国巴黎 75013 法兰西大道 174 号 (174, AVENUE DE FRANCE, 75013 PARIS, FRANCE)。

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的陈筠, 其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7 层中咨律师事务所 (邮编 100034)。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Tai Xing。其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 F0605103, 电子邮箱为 taixinginvest@gmail.com。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请求裁定将本案争议域名 “sanofi-synthelabo.org.cn” 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提出以下事实和理由来支持其上述主张:

1、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在法国的公司登记能够证明, 投诉人是依法国法律成立和合法存在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 2 708 476 850.00 欧元, 公司总部位于法国巴黎。公司的经营领域包括有医药卫生, 精密化工, 人和兽用药, 营养和生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投诉人是由世界两家著名的医药公司, 即, SANOFI-SYNTHELABO(中文名称: 赛诺菲-圣德拉堡股份有限公司)

和 AVENTIS (中文名称: 安万特制药公司), 于 2004 年 5 月合并后依法成立, 是以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医用药品、医药制剂, 以及医疗设备和器械为主的全球性跨国医药集团公司。目前分布在三大洲有二十多个研究中心, 有 11000 名科学家进行医药研究和开发工作, 在世界八十多个国家的 300 多个地区形成一支杰出的销售队伍。是欧洲第一、全球第三大制药集团。

投诉人的前身之一 Sanofi-Synthelabo (中文名称: 赛诺菲-圣德拉堡股份有限公司) 系 1999 年由当时法国两大医药公司 SANOFI 和 SYNTHELABO 合并而成。早在 1982 年就已经进入中国医药市场。1995 年, 与杭州民生药业集团共同投资建立了第一个中法合资的制药企业 - 杭州赛诺菲民生制药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杭州赛诺菲圣德拉堡民生制药有限公司。该公司总部设在上海, 生产基地在杭州, 现有员工八百多名, 医药代表五百多名, 公司业务遍及中国各大主要城市, 主要医药产品是用于治疗人类心血管类、血栓类、中枢神经类、肿瘤类和内科用药。2004 年合并后, 投诉人 sanofi-aventis 是该公司的合法承继人和所有人。

投诉人的另一前身公司 Aventis (中文名称: 安万特公司), 创办于 1999 年 12 月, 是由欧洲两家著名医药公司, 即德国的 Hoechst (中文名称: 赫司特公司) 和法国的 Rhone-Poulenc (中文名称: 罗纳普朗克) 合并而成。Aventis 公司的主要业务涉及医药和农业两个领域。公司的制药业务 Aventis Pharma 医药公司的总部设在德国的法兰克福。Aventis 公司的股票在巴黎、法兰克福和纽约证券市场上市, 股票挂名为 AVE。Aventis 公司的股票被纳入国际主要交易指数, 如欧洲 Stoxx50, 欧洲 MSCI 和欧洲 FT, S&P 以及 CAC。

2004 年 5 月上述两个前身医药公司合并成立了 sanofi-aventis (中文名称: 赛诺菲 - 安万特), 即投诉人。sanofi-aventis (中文名称: 赛诺菲 - 安万特) 是上述两公司的合法承继人和所有人。

2004 年 5 月, 投诉人作为由 Sanofi-Synthelabo ((中文名称: 赛诺菲-圣德拉堡股份有限公司) 和 Aventis (中文名称: 安万特公司) 合

并缔造出的欧盟最大的制药企业 sanofi-aventis (中文名称: 赛诺菲 - 安万特公司), 成为继美国辉瑞和英国葛兰素史之后世界第三大国际医药跨国集团公司。

上述事实及投诉书所附附件材料充分证明, 投诉人 sanofi-aventis (赛诺菲 - 安万特) 是标记 sanofi 和 synthelabo 的创立者和在先使用者。标记 sanofi 作为一个臆造词, 是由投诉人的前身公司设计创立的, 具有简洁明快易于发音的显著特征, 并早已经投诉人的前身公司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就投入市场使用多年。投诉人是 “SANOFI” 注册商标创立人的合法承继人和所有人。“SANOFI” 注册商标在投诉人的医药产品经营活动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已经成为投诉人公司的标志, 成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医药领域拥有良好认知度的公司名称和商标品牌。

标记 SANOFI 作为投诉人企业名称中不可分割的首要组成部分一直有真实的使用, 且投诉人在中国上海和北京设立的分公司和办事处也都一直使用该名称, 投诉人对此标记享有合法在先民事权益, 即企业名称权。而标记 synthelabo 则是投诉人前身公司 Sanofi-Synthelabo (中文名称: 赛诺菲-圣德拉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直到该前身公司 2004 年合并前一直都有着真实的使用。

综上, 投诉人在本域名争议案中有权对 sanofi-synthelabo 标记主张合法的在先民事权益, 并据理对与投诉人 sanofi-aventis 公司名称和注册商标 SANOFI 造成严重混淆的域名 sanofi-synthelabo.org.cn 提出争议和质疑。

2、投诉人在中国获准注册了 “SANOFI”、“SANOFI 及图形” 商标和 “AVENTIS” 国际注册商标; 在中国对其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上述商标自注册以来一直有着真实的使用。

上述商标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投诉人早在 1998 年 9 月 8 日由前身公司 Sanofi-Synthelabo (中

文名称：赛诺菲-圣德拉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商标局申请并获准注册了第 1386355 号商标“sanofi”，指定使用商品为商品国际分类第 5 类的医药制剂等，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为 200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

投诉人早于 1987 年 10 月 29 日由前身公司 Sanofi-Synthelabo (中文名称：赛诺菲-圣德拉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商标局申请并获准注册了第 325463 号注册商标“sanofi 及图形”，指定使用商品为商品国际分类第 5 类的人用医药品上，该商标按期续展，目前是有效注册。

投诉人的商标“赛诺菲”作为“SANOFI”的中文音译，也于 1993 年 9 月 28 日申请并经中国商标局审查批准注册。注册号 747304，指定使用商品为商品国际分类第 5 类的人用药等商品，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为 200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

此外，投诉人的商标“sanofi”在商品国际分类第 3 类的清洁制剂等商品上也经中国商标局审查批准注册，注册号 1330148。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为 1999 年 11 月 7 日至 2009 年 11 月 6 日。

上述中国注册商标均依照法定程序在中国商标局办理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备案，由原注册人名称 Sanofi-Synthelabo (中文：赛诺菲-圣德拉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 SANOFI-AVENTIS (中文：赛诺菲-安万特)。目前，投诉人 SANOFI-AVENTIS 是上述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人。

不仅如此，投诉人的商标“SANOFI”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就在包括法国本土、美国、日本等世界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申请并获准注册。

此外，投诉人 1999 年 2 月 2 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申请并获准注册商标“AVENTIS”。该商标的国际注册号为 G708890，指定使用商品类别包括商品国际分类第 1 类、5 类、10 类和 31 类。中国是该国际注册商标申请领土延伸保护的国家之一。经中国商标局

审查批准,已经获准在中国注册和保护,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该商标已按期续展,现为有效注册商标。

以上事实和附件材料证明,投诉人对“sanofi”标记享有在先民事权益即注册商标专用权。

3、被投诉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之一“sanofi”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名称“sanofi-aventis”中的前半部分文字完全相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SANOFI”完全相同。被投诉域名的全部可识别成分“sanofi-synthelabo”则完全抄袭了投诉人前身公司名称 Sanofi-Synthelabo。毫无疑问,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从前面所陈述的事实和所附材料可以证明,投诉人对于 sanofi 标记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的公司名称是 sanofi-aventis,故对于公司名称中的显著成分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SANOFI 同时享有企业名称权。

从投诉人前面陈述的事实可以充分证明,被投诉域名的可识别部分“sanofi-synthelabo”绝非被投诉人自己创造的文字,而是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公司名称和注册商标的恶意摹仿和抄袭。

投诉人认为,被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sanofi-synthelabo”的前半部分“sanofi”与投诉人已经在中国注册和使用的药品注册商标的英文 SANOFI 完全相同,在发音和外观上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无可置疑。其后半部分“synthelabo”是对投诉人前身公司名称的抄袭和照搬。更为重要的是,鉴于被投诉人的域名摹仿和抄袭了投诉人拥有合法在先权利的具显著性的标记 SANOFI,而该标记作为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由投诉人及前身公司在中国医药领域市场使用多年,长期以来真实的商业使用,使其具有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创造了品牌价值,是投诉人所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同时是投诉人公司名称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投诉人的经营活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被投诉域名中的可识别成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公司名称造成发音和视觉上的混淆,其注册和使用会严重侵害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

权和企业名称权。

投诉人认为，该被投诉域名 **sanofi-synthelabo** 在互连网上的使用，势必与投诉人的药品注册商标造成混淆，会误导医药领域的用户、厂家和相关消费者（病人或病人家属），进而会严重侵害投诉人上述公司名称和注册商标的合法权益，进而会严重扰乱中国医药市场的正常秩序。

显而易见，被争议域名 **sanofi-synthelabo.org.cn** 与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4、被投诉域名的持有人对被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其注册具有恶意。

从前面所陈述的事实和所附材料可以证明，投诉人对于 **sanofi** 标记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的公司名称是 **sanofi-aventis**，故对于 **sanofi-aventis** 标记中的显著成分“**SANOFI**”享有企业名称权。

而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所在的医药行业大相径庭，毫无任何关联。投诉人郑重声明与该被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包括诸如委托或合作的任何业务关系。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既非被争议域名的创立人，更不是投诉人或子公司的业务伙伴，非投诉人上述注册商标的被许可使用人，因此，被投诉人擅自将他人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企业名称权的标记进行域名注册的行为具有主观恶意。

CNNIC 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九条指出：“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当利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这样一个与投诉人公司名称和注册商标如此雷同的域名，绝非偶然的巧合，其目的是企图出售上述域名，以获取不当利益。因为被投诉人应当十分清楚，不可能安然地使用一个与在国际医药行业已经拥有很高知名度的企业的名称显著

成分之一完全相同的域名，这显然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行为。2009年1月19日，当时投诉人发现该域名的注册后，曾通过电子邮件致函该域名的前注册人严伟，明确告知“SANOFI”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SANOFI-SYNTHELABO”是投诉人前身公司的名称，投诉人对此标记享有在先民事权益，要求其无条件将该域名转让给投诉人。然而，该被争议域名的前注册人拒绝无条件将该域名转让给投诉人，称要以“合理的补偿费用转让该域名的所有权”，企图向作为该标记的民事权利所有人出售该域名。进而又将该域名转卖。目前网上该域名的信息上也被注有“立即委托经纪人”的字样。这不仅证明被投诉域名的现持有人即被投诉人，对该被投诉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也充分说明被投诉人具有主观恶意，他自己并不使用也未准备使用该域名，而是企图靠出售该域名以获取不当利益，并阻止作为该“SANOFI-SYNTHELABO”标记真正的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注册和拥有此域名。

综上所述，投诉人认为，被投诉域名 `sanofi-synthelabo.org.cn` 可识别成分的前半部分 `sanofi`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SANOFI”中的拉丁字母完全相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SANOFI”构成混淆性近似；同时与投诉人的企业名称 `sanofi-aventis` 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同，侵犯了投诉人的企业名称权。被投诉域名 `sanofi-synthelabo.org.cn` 可识别成分的后半部分 `synthelabo` 抄袭和照搬了投诉人前身公司的名称，造成混淆和误导，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对该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目的是把抢注他人域名进行出售，以获取不当利益。

（二）被投诉人辩称：

在规定期限内，针对投诉人就“`sanofi-synthelabo.org.cn`”域名争议之投诉，被投诉人未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投诉能够得到

支持的必要前提是：一方面，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主张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另一方面，投诉人对于主张的名称或者标志享有民事权益。而解决办法所规定的投诉人所享有的民事权益是指在先民事权益。本案中的在先民事权益之“在先”是指在该系争域名“sanofi-synthelabo.org.cn”之注册日期 2008 年 9 月 30 日之前；所谓在先民事权益是指在 2008 年 9 月 30 日之前已经在我国存在的相应合法民事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从投诉书及其证据支持来看，投诉人在本案中所主张的在我国的在先民事权益是指“sanofi”注册商标专用权、“sanofi-aventis”企业名称权和原先的“sanofi-synthelabo”企业名称权。

1、投诉人在中国拥有“sanofi”注册商标专用权。

从投诉书及其证据来看，投诉人在本案中主张以下在中国的注册商标：第 1386355 号注册商标“sanofi”，第 325463 号注册商标“sanofi 及图形”，第 747304 号注册商标“赛诺菲”和第 1330148 号注册商标“sanofi”。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主张的第 1386355 号注册商标“sanofi”的有效期为 200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第 325463 号注册商标“sanofi 及图形”的有效期为 1998 年 9 月 30 日至 2008 年 9 月 29 日，第 1330148 号注册商标“sanofi”的有效期为 1999 年 11 月 7 日至 2009 年 11 月 6 日。投诉人主张的第 747304 号注册商标“赛诺菲”为中文文字，与本案争议域名“sanofi-synthelabo.org.cn”的识别文字既不相同也不相似；投诉人主张的第 325463 号注册商标“sanofi 及图形”的有效期限截至 2008 年 9 月 29 日，投诉人并未提供该商标的续展证明文件。因此，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 2008 年 9 月 30 日之前，投诉人在中国合法拥有第 1386355 号“sanofi”注册商标权中的和第 1330148 号“sanofi”注册商标权。

“sanofi”文字是系争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主张的“sanofi”注册商标文字完全相同。第 1386355 号和第 1330148 号注册商标中

的商标标识“sanofi”，与本案争议域名“sanofi-synthelabo.org.cn”中的主要识别部分“sanofi”相近似，已经构成相对于“sanofi-synthelabo.org.cn”域名的在先民事权益。

鉴于投诉人拥有的上述第 1386355 号“sanofi”注册商标权和第 1330148 号“sanofi”注册商标权已经明确构成相对于本案系争域名“sanofi-synthelabo.org.cn”域名的本案在先民事权益，已经满足了第八条第（一）款关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充分必要条件。所以，投诉人对其“Sanofi-Aventis”企业名称权和对其前身的“Sanofi-Synthelabo”企业名称权也属于本案在先民事权益的主张，专家组不再审理。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有关通知和文件，但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对其不予答辩和不予举证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消极后果。专家组根据现有的证据，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sanofi”文字并非一个通用的英文单词，而是由投诉人前身法国医药公司 SANOFI 公司所独创，在本案争议域名“sanofi-synthelabo.org.cn”注册前，“sanofi”已经由投诉人在世界各国广泛获准为注册商标，在中国也早在 2000 年就获准为注册商标，被投诉人对此当属明知或者应当知道。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本案争议域名“sanofi-synthelabo.org.cn”原持有人曾想向投诉人出售该域名，目前本案争议域名也是处于等待出售状态。专家组认为，被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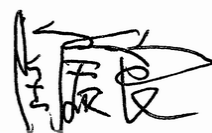
诉人在上述背景下将投诉人在中国已经获准注册商标权的“sanofi”文字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进行注册，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方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全面符合解决方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投诉人的投诉应当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五、裁 决

基于投诉人赛诺菲 - 安万特 (SANOFI-AVENTIS) 对被投诉人 Tai Xing 持有的“sanofi-synthelabo.org.cn”域名之投诉全面符合解决方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投诉人的投诉理由成立，裁定将上述“sanofi-synthelabo.org.cn”域名转移给投诉人赛诺菲 - 安万特 (SANOFI-AVENTIS)。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于北京

